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8972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田丽波

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湾镇京津翼（固安）国际商贸城一期 1号广场3层1-3205、
32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睿德智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腰带